|  |
| --- |
|  |
|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
|  |
| 浙师教字〔2023〕17号 |
|  |
|  |
|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
|  |
| 各学院、部门（单位）： |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3年6月2日

浙江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考查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体。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课程目标包括：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掌握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包括分析设计、理论计算、实验研究、数据分析，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能力和口头、文字表达等。

（三）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包括严谨求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涉及组织选题（含征题、审题、定题）、开题、论文（设计）实施、中期检查、答辩资格审核（指导老师终审评阅、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交叉评阅、答辩（第一轮答辩和第二轮答辩）、归档等8个流程环节，各环节的工作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执行督查，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各学院进行宏观指导。

2．积极运用学校论文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过程监控管理，定期检查、指导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实施情况，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3．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分析、总结，组织经验交流、论文抽检及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执行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结合学院各专业特点，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

2．成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八个环节的具体实施工作，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条件保障。

3．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与工作总结，及时总结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并将总结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4．结合学校论文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材料归档，可以按学院（或专业）归档，资料由学院统一保存。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整个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少于16周。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本科专业的具体情况细化规定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条件。

第三章　论文指导教师基本要求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应由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担任，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承担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为5人左右，最多不超过10人。

学校鼓励聘请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且要求学院同时配备1名本校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合作导师”身份），共同开展指导工作，以更好地掌握进度、标准以及协调有关问题。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负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

第十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者和具体组织者，主要职责有：

1．要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把握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保证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

2．下达任务书，对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提出具体要求，推荐参考文献，审定学生拟定的研究方案、开题报告，指导学生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计划。

3．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并进行不少于8次的具体指导，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阶段工作进展和质量检查。在指导过程中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又要严格要求，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的培养。

4．指导学生按照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完成后，指导学生论文修改，直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5．在答辩交稿前进行终审评阅，围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成果、工作态度、论文质量、文本规范、存在的不足和综合评价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指导教师审核意见，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答辩环节，被评为“不同意参加答辩”者不得参加答辩。同意参加答辩的，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

6．答辩结束后，指导教师依据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通过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指导，审核毕业论文（设计）终稿。

第十一条　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按以下标准计算：指导一篇文科类（含艺术、法政、经管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记工作量12课时；指导一篇理工科类毕业论文（设计）无作品记工作量16课时，有作品记工作量20课时。各学院可参考以上工作量计算办法，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计算细则，原则上不低于以上标准。

第十二条　教师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任职年限内原则上必须要有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每年必须要有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教师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与称号时原则上必须要有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教学业绩考核等级评为A的教师，当年度必须要有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未按照要求履行指导教师责任者暂停其指导资格一年。

第四章　学生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应刻苦钻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如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成绩，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与同学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每两周向指导教师汇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未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教师可终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学生成绩计为“不及格”。

第十五条　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因故请假，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请假逾期者，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答辩结束，学生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做好资料归还和其他交接工作。对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第五章　内容要求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目录、学术诚信承诺书、检测报告、任务书、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毕业设计总结、附录等。

第十八条　理工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分为工程设计、科学实验、软件开发、理论研究和综合等类型。管理、经济、法学、文学、艺术学类专业的论文可以是理论性论文、应用性论文、应用设计或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严格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正文格式》要求执行。

第六章　选题、开题

第二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尽量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生产和科学研究的实际，应当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内涵明确，切实做到与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紧密结合起来，注重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尽量避免宏观选题。对提升学生的学术水平与综合应用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第二十一条　选题可由教师直接确定；也可由学生自己提出，指导教师审定。鼓励教师从专业实践和科研课题设计确定选题方向，学生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一人一题，选题不得重复使用。选题拟定后需经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面向学生发布，深度、难度与可行性相结合，凡不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选题一律不得面向学生发布。

第二十二条　应用型专业应结合实际，着力提高毕业设计的比例，充分设计与本专业学习成果要求相适应的毕业设计、毕业创作、社会调查等选题方向。其中工科专业原则上不低于70%。师范专业应适当加大面向一线基础教育研究的选题比例。

第二十三条　以团队合作形式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必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保证一人一题。每位同学的工作要各有侧重，有独立完成的内容，能够反映出各自的水平，且应各自提交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注意年度间题目的更新与题目类型的多样化。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组织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答辩审议，学生答辩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撰写阶段。学生应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在教师指导下认真查阅国内外文献，撰写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在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开题答辩，原则上第一次开题答辩通过率不超过80%。开题答辩未通过者需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二次开题申请。原则上，开题通过后不能再次更改选题，如有特殊情况时，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更换。选题更改后必须重新开题。

第七章　查重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和管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工作，学院根据教务处安排执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论文查重工作在论文答辩之前完成，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总相似比”≤20%方可参加答辩。检测未通过者，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并在15天内重新提交进行二次检测，第二次检测未通过者毕业论文（设计）延期至下一届。

第二十七条　对于疑似学术不端现象的论文，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如有严重论文作假的行为，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严肃处理。

第八章　交叉评阅、抽检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统筹本科毕业论文校外交叉评阅和抽检的组织和监督。原则上教务处每年抽取2%—5%的毕业论文进行校外交叉评阅；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校内交叉评阅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九条　交叉评阅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2位同行专家，2位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未通过交叉评阅”。未通过者需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二次评阅申请。

第三十条　校外抽检存在“不同意参加答辩”论文的学院，抽取20%—50%的毕业论文进行校外交叉评阅，评阅费用从学院教学运行经费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上级部门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学院，连续两年该学院所有毕业论文必须进行校外交叉评阅，评阅费用从学院教学运行经费支出。上级部门论文抽检中连续两次存在问题的学院，学校将削减学院教学运行经费、招生计划等。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九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并根据答辩学生人数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至少有3名中级职称以上（含）教师组成，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小组进行评定成绩时，要统一标准、统一考虑。

第三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答辩流程分为第一轮答辩和第二轮答辩，原则上第一轮答辩通过比率不超过80%。答辩资格审核不通过者不得参加第一轮答辩，只能在完成论文修改后参加第二轮答辩。第二轮答辩仍未通过者，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记不及格。

第三十四条　答辩前各学院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出现以下情况不得参加第一轮答辩：

1．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2．指导老师终审评阅审核不通过；

3．同行交叉评阅不通过；

4．论文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高于20%。

第三十五条　答辩工作结束后，学院答辩委员会应举行专门会议按照统一的评分标准和办法，最终评定每个学生的成绩等级，并由学院答辩委员会主任审核签字备案。成绩评定原则上由指导教师、同行交叉评阅和答辩小组评定等三方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展过程、学术水平和答辩表现进行评价，三方评价所占比重分别为30%、20%和50%，评价标准详见《浙江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价参考依据》。各学院各专业可根据专业认证的要求制订具体的评分标准和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并向专业师生公布。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分布情况一般应为正态分布，其中“优秀”成绩比例不超过20%，“良好”成绩比例不超过60%，“中等”（含“中等”）以下成绩不低于2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合格者，最终成绩记不及格。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经学院教学委员会与指导教师查实，上报教务处，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并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章　论文替代

第三十七条　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符合专业认证规定的前提下，在校期间（在毕业论文（设计）前）公开发表的科研作品，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作品、省级（含）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成果、艺术创作，以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作品等，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可申请代替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八条　科研作品或创新创业实践可用于申请创新创业学分、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只能选其一，不可重复申请。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代替认定及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认定结果由各学院汇总并提供相应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并备案。

第十一章　归档

第四十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有关图纸由学院负责保管（至少五年），相关电子文档长期保存。每生含：（1）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图纸、软硬件成果等；（2）相关过程性材料（内含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诚信承诺书、检测报告、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中期检查表、实物验收单（部分专业）、答辩记录等）；（3）评审表。

第四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总结，并准备好相关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由学院保存，以备教学评估和检查之用。基本要求包含如下材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汇总（征题用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安排、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结题答辩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分析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稿）》（浙师教字〔2021〕33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浙江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价参考依据

|  |
| --- |
|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行知学院。 |
|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3年6月2日印发  |